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蕭如絜

被告 黃千育

黃千育配偶（真實姓名不詳）

黃千育長子（真實姓名不詳）

黃學海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之聲明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之聲明及主張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：(一)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固於民國114年2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），然該刑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前，業經本院於同年1月22日審結並宣示判決，迄今亦無合法之上訴存在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紙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審結後，然告訴人於同年2月3日收受本院簡易判決後，於提起上訴前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其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回；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(二)然依該聲請書所載，被告之配偶及長子與黃學海及等均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之配偶及長子與黃學海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對被告之配偶及長子與黃學海並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